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環二字第三二七二六七號

主旨：公告「德山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許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暨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審查結

論。

公告事項：

一、「德山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許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

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遵照左列事項辦理：

- 1、在安全優先考量下，填土高度不得超過一七五公尺，填土量不得大於三八〇萬立方公尺，緩衝帶不得低於八〇公尺，且需確實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棄土場設計準則〉，每填土高五公尺應設寬零點五至二公尺平台並設置排水路，填土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三之規定。

2、安全部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嚴審查。

3、應擬妥交通維持計畫，於執行前送相關單位備查。

4、營運時間應儘量縮短，並配合當地作息，以減少交通衝擊。

5、信託安全基金之提撥或保險金之制度，應確實執行。

6、應先做好社區居民之溝通，以減少抗爭，且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7、各個委員（單位）歷次審查意見。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並納入工

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

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

續監督追蹤作業。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

現況差異分析及對象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八、本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請依「台灣省營建工程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

理要點」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

九、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訂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光碟片（光碟

片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蘇貞昌